

會計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檢核表

畢業學分48 (含論文6學分)
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	科目	開課單位		授課年級				選別	學分數	學分數小計
		本所	他所	一年級		二年級				
				上	下	上	下			
1.會計核心12學分	財務會計理論	√			√			必修	3	12
	高等管理會計	√		√				必修	3	
	高等審計學	√			√			必修	3	
	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	√				√		必修	3	
2.分析方法6學分	計量經濟學	√		√				必修	3	6
	研究方法	√			√			必選	3	
3.倫理與素養2學分	企業倫理	√					√	必修	2	2
4.進階管理知識類課程 (至少選三科9學分)	財務管理	√			√			必選	3	9
	行銷管理	√			√			選修	3	
	作業管理	√		√				選修	3	
	風險管理	√					√	選修	3	
	人力資源管理		√					選修	3	
5.會計輔助與應用類課程 (至少選四科10學分)	稅務實證研究	√				√		選修	3	10
	金融專業會計	√		√				選修	2	
	國際會計專題研討	√			√			選修	3	
	管理控制系統	√			√			選修	3	
	會計專題研討(一)	√			√			必選	2	
	企業永續發展與報導	√		√				選修	3	
6.其他相關課程	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專題研討	√						選修	3	3
	數位時代下審計新視野	√		√				選修	3	
	數位創新之風險管理與審計	√		√				選修	3	
	企業永續與ESG專題研討				√			選修	3	
	其他他所課程		√					選修		
7.論文Thesis							必修	6	6	

畢業學分數：48 (含論文)

學生須符合以下兩項規定，始有畢業資格：

1. 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1門，本院開設之碩士班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。
2.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碩一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成績並應達CEFR之B2高階級。若未達上述標準者，則應於碩二上學期補考一次且須達到標準，或於碩二加選系上認可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且及格者，始有畢業資格。

備註：

「計量經濟學」、「行銷管理」及「國際會計專題研討」，以上三科：授課語言為「全英文」。